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2020 年度公司的各项担保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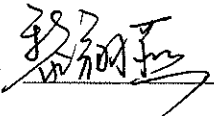
2、2020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0 年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	0
2020 年末担保余额合计（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1）	0
2020 年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00.00
2020 年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2）	5,000.00
担保总额（1）+（2）	5,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3.35%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我们认为，2020 年度，除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微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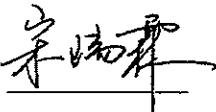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黎翔燕（签字）：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朱迅（签字）： 朱迅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宋瑞霖 (签字): 

日期: 2021年2月20日